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瀚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电话	0431-80657027	0431-80657027	
电子信箱	000661@cchtj.cn	000661@cchtj.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2,712,027.14	6,602,936,008.81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322,883.61	982,871,776.82	-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505,879.94	1,032,711,406.20	-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0,726,392.55	1,221,025,281.67	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2.44	-5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2.44	-5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4.19%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71,964,872.41	30,080,522,676.54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12,487,831.14	22,008,558,119.50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9%	76,256,454	0	质押	38,030,000
王思勉	境外自然人	7.36%	30,014,129	0	不适用	0
金磊	境外自然人	2.53%	10,322,016	7,741,51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7,213,363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400,38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556,20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3,545,781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81,56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01,517	0	不适用	0
李炳	境内自然人	0.39%	1,60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王思勉与金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参见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13: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核)销。

(二)本次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核)销	其他原因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65	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4.66	183.72	
存货跌价准备	4.11	6,736.31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1,628.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10	1.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1.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35.33	
商誉减值准备	104.66		
其他减值准备	270.18	2,471.55	
合计	13,757.89	13,095.57	1.33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未来经济状况进行预测,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减值准备。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提方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5.65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64万元;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84.66万元,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3.72万元;本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核销后公司仍然会对该部分客户进行账销案存管理,保留追索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1万元,转(核)销存货跌价准备6,736.31万元。

3、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生物药2.2类项目GenSci034(PEG-rhGH增加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该适应症拓展虽技术路径具备可行性,但综合考虑产品后续临床研发投入、商业化推广成本及预期商业回报等情况,基于整体管线战略规划,为聚焦高价值管线、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目前已终止全部后续开发工作。鉴于该项目已终止开发,无未来经济利益流入预期,存在明确减值迹象,公司对项目全部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628.62万元。该部分资产系项目前期临床试验、工艺开发、药学研究等资本化归集研发投入,资本化账面原值11,628.62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为0,相应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核)销情况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4.84万元,转(核)销及其他变动影响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70.22万元。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转(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757.89万元,转(核)销及其他变动影响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3,095.57万元,因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6年上半年利润13,757.89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13,757.89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本次计提和转(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转(核)销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转(核)销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5)21号)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5)63号),正式启动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工作,要求规范高效做好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试点实施,重点支持位于核心区位、运营成熟、现金流稳定的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优质商业不动产发行REITs,盘活存量商业资产、畅通投融资循环、服务扩大内需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6年修订)》。该指引新增专章就不动产证券化业务作出特别规定,明确具备权益属性特征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为“机构间REITs”,并对其审核关注事项及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金统筹能力,聚焦主业,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长春海容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长春海容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高新洲际酒店、长春高新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平安证券-长春高新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出表型结构,初步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交易要素以监管审批和投资者沟通为准:

1、专项计划名称:平安证券-长春高新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长春高新洲际酒店、长春高新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项目公司:长春海容酒店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1.94亿元,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6、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7、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不超过30%,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8、专项计划存续期:首期约33年,到期日不晚于2058年9月30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三年(3N,N=1,2,3…)设置优先收购机制,开放退出机制。

9、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长春海容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1)编号为吉(2026)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64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坐落于(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长春海容酒店及长春高新海岡广场写字楼B座酒店及写字楼B座109号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2)坐落于(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长春海容酒店及长春高新海岡广场写字楼B座酒店及写字楼B座编号为1B1J001-1B1J155、2B2J001-2B2J285的438个车位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底层资产。

(三)交易结构

1、公司拟将项目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专项计划管理人拟设立专项计划并代表专项计划参与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专项计划将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2、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提供开放退出支持,并设置收益倾斜分配等保障。

3、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下属长春海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收取运营管理费,并就此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运营管理协议,同时设置运营绩效对赌机制。

4、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对专项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包括股权和债权)或非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相关优先收购权协议。

5、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条款、业绩对赌、倾斜分配、开放退出支持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计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提升现金流安全性和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依托资产证券化平台,进一步探索存量资产盘活及后续资本运作路径;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体现公司优质自持资产价值、运营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五、风险提示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歌兰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_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_11号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163.com	ty002728@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321,980.20	491,142,874.06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8,115.76	38,007,729.88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14,397.20	38,085,250.72	-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390,837.14	146,206,331.36	-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2.13%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9,359,032.88	2,311,428,505.34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9,630,855.82	1,821,466,000.50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27.27%	139,973,400	0	不适用	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7.90%	40,572,000	0	不适用	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32%	11,907,000	0	不适用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28%	6,594,97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193,813	0	不适用	0
吴智明	境内自然人	0.52%	2,69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7%	1,923,001	0	不适用	0
许初灵	境内自然人	0.35%	1,8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526,048	0	不适用	0
甘宏文	境内自然人	0.29%	1,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之子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9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9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卢北京、赵晓波、赖瀚琪等3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_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作出了明确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52,524,053.4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342,342,056.58元,本报告期投入10,181,996.9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69,349.0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759,763.12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585.9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97,509.44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05,162.84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7,311,552.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66,800,245.65元,本报告期投入10,511,306.5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4,542.7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4,020.39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2.32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938,439.68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累计投入60,018,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0,018,000.00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本报告期投入0.0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40,263.60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4,482.4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2,768.09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44,482.46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7,495.51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1,969,038.84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890000021553 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 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050370055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80020000020567884)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